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YIN HOWARD HA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YIN HOWARD HAO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YIN HOWARD HAO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YIN HOWARD HAO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职业道德,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YIN HOWARD HA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YIN HOWARD HAO,男,1969年11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YIN HOWARD HAO先生2000年至2007年任微软公司(美国)首席产品项目主管,2007年至2015年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首席技术官,2015年至2018年任海尔集团首席信息官兼首席数据官,2018年至2020年任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数字官,2020年5月起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科技总裁兼CTO,经历考察期至今。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收购关联方资产,收购标的: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由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11月30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德魏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魏"或"乙方")以人民币49,777,829.65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宁波德周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周置业"或"甲方")持有的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德基")100%股权。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对于方德周置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通过天津德基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基")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德周置业与本公司同受德邦控股的控制,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德邦控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德周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2407室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欢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08月01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GT4BT1G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股权结构:德邦控股通过天津德基间接持有德周置业100%股权

10、德周置业自成立以来并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德周置业总资产50,004,534.66元,净资产49,999,534.66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65.34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办事处4楼40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欢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4MA339QEY25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德周置业持有泉州德基100%股权

10、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泉州德基资产总额为49,778,039.18元,负债总额为25.73元,净资产为49,778,013.45元。2019年度,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21,986.55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泉州德基资产总额为49,777,850.36元,负债总额为20.71元,净资产为49,777,829.65元。202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83.80元。(数据未经审计)。

11、泉州德基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12、本次交易前,公司不存在为泉州德基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泉州德基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13、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州德基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鉴于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泉州德基截至2020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泉州德基的账面净资产为49,777,829.65元(数据未经审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49,777,829.65元。本次收购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宁波德周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上海德魏供应链有限公司("受让方")

(二)交易价格:

鉴于泉州德基尚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参考泉州德基截至2020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截至2020年10月31日,泉州德基的账面净资产为49,777,829.65元(数据未经审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49,777,829.65元。

(三)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条。

(四)过渡期间损益:

甲乙双方同意,自定价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标的股权所产生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收益归乙方享有。

(五)双方义务:

甲方须及时签署、出具应由其签署并出具的与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的全部文件,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签署本协议后,不得将本协议所涉标的股权再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乙方应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有关费用的承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各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其他有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德邦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即视为其违约,违约方除应须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其应付款项外,还应按日向守约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签署、出具应由其签署并出具的与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相关的全部文件、不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应按日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经乙方书面通知仍拒不改正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工作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须于收到解除协议的通知后3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格20%的违约金。

本条上述规定并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之规定,就本条规定所不能补偿之损失,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六、涉及资产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优化公司的整体运营及资源整合而进行,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

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协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协同,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泉州德基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

八、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维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购泉州德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崔维星、崔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聘任YIN HOWARD HAO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及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31)。

一、首次回购股份及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以及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42,256.8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30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7,499,196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46,874,79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2020 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3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 2018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楚江")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清远楚江	广发银行"鹏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000.00	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3月0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1	天鸟高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	2019年07月04日至2020年01月0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1%	已到期,且已赎回
2	天鸟高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19年10月11日至2020年1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0%	已到期,且已赎回
3	顶立科技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00	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01月3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4%	已到期,且已赎回
4	楚江电材	鸿子"2019年第3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2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65%	已到期,且已赎回
5	天鸟高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0年01月08日至2020年04月0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5%	已到期,且已赎回
6	天鸟高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20年01月08日至2020年07月0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85%	已到期,且已赎回
7	天鸟高新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0年01月14日至2020年04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5%	已到期,且已赎回
8	顶立科技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00	2020年02月13日至2020年05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5%	已到期,且已赎回
9	楚江电材	鸿子"2020年第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6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0%	已到期,且已赎回
10	楚江电材	鸿子"2020年第8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6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0%	已到期,且已赎回
11	天鸟高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9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60%	已到期,且已赎回
12	顶立科技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2020年05月15日至2020年08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	已到期,且已赎回
13	天鸟高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7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0	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8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5%	已到期,且已赎回
14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393H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000.00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9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5%	已到期,且已赎回
15	天鸟高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5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10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70%	已到期,且已赎回
16	楚江新材	汇利丰"2020年第 58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5,000.00	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已到期,且已赎回
17	天鸟高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500.00	2020年9月21日至2020年10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5%	已到期,且已赎回
18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0305号 黄金现货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11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已到期,且已赎回
19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0306号 黄金现货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8月5日至2020年11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已到期,且已赎回
20	顶立科技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1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0%	已到期,且已赎回
21	清远楚江	广发银行 鹏加薪"16号 XJXCKJ131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000.00	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1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5%	已到期,且已赎回
22	楚江新材	汇利丰"2020年第 582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	30,000.00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2月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0%	未到期
23	楚江新材	东兴金鹏323号ŠKZ373)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40%	未到期
24	楚江合金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标准款)ŠDGA200090N)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0年7月24日至2021年1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4%	未到期
25	安徽鑫海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44期R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2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30%	未到期
26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455H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0	2020年10月15日至2021年1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0%	未到期
27	楚江新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000.00	2020年10月27日至2021年4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0%	未到期
28	天鸟高新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1497H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500.00	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2月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471%	未到期
29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17号 黄金现货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11月5日至2021年2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	未到期
30	楚江新材	华泰证券聚益第20418号 黄金现货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2月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	未到期
31	顶立科技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0	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2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0%	未到期
32	清远楚江	广发银行 鹏加薪"16号 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000.00	2020年12月01日至2021年03月0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88,500.00万元(含本次),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投资理财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7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2020年11月30日金贵银业管理人与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产业公司")签署《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确定郴投产业公司为金贵银业本次重整的投资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人郴投产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潘郴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3MA4M3LRG0T

主要营业场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城投大厦1号楼负一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与产业并购整合;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金贵银业以现有总股本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郴投产业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通过金贵银业重整出资人权益调整程序有条件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并向金贵银业提供合计552,450,000.00元(人民币)资金。

(二)金贵银业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规定将前述资金依法专项用于支付下列款项:(1)破产费用;(2)共益债务;(3)清偿和提存各类债权分配款项。相应资金有剩余的,用于补充金贵银业的流动资金。

(三)自金贵银业重整计划草案获得郴州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郴投产业公司及其认可的主体将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转增股票认购对价款足额付至金贵银业管理人银行账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管理人将根据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金贵银业实际情况和与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并向郴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法院将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如后续重整程序得以顺利推进并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在新股东的加入后,合理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0年4月30日起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17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5日,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郴州中院")裁定受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或"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

经郴州中院同意,金贵银业将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金贵银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金贵银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金贵银业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金贵银业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